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河南天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师范学院睢阳校区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清单要求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139685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包含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无论工程量如何变化，合同总价费用均不进行调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15年8月22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15年11月6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项目经理要求

甲方不允许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经理更换需经甲方书面批准且更换理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经理死亡的；

2、在投标人提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后，项目经理检查出来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仅指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梗、重大器官移植、心脏搭桥手术、尿毒症、肢体缺失、脑肿瘤、深度昏迷、突然双目失明、突然双耳失聪、瘫痪、重度烧伤、语言能力丧失、严重帕金森、生活能力丧失）；

3、突发车祸等意外情况且对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

4、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经理身体重大伤害确实不能进场履职的其他情形。

属于以上第一条情况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属于以上第2、3、4条情况的，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三甲医院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具体的住院结算发票、住院

期间每天的费用明细清单等住院资料。且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情况核实，核实不到时甲方不予以认可。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任何情况下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仍需甲方书面批准，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投标项目经理升职/降职/辞职、内部岗位调整等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施工时，甲方将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时，乙方须以每天 1 万元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项目经理若单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天或者施工期间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达 10 天，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乙方按天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另行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7 天内任命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其资格、能力及业绩应优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且提供其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证明及业绩证明等材料，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全额履约保函金额）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将乙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每道工序完成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因工序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材料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甲方认可后方能使用。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单独复检，乙方应提供复检试样，复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乙方应给予书面解释、说明，乙方不能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该批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

六、分包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进行施工；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的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工程量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计量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量计算规范，工程量据实测量。

八、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束后据实结算。

九、工程款支付

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完毕，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部分留作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时无息付清。

十、工程变更及签证

施工中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施工。

变更价款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参照有关预算定额及施工当季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并经甲方确认；（4）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审计后一并支付。

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十一、工程验收

乙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商丘师范学院《国有资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依据国家颁发的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派驻代表，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资质，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等需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施工方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

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实际损失金额。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现有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设施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4.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且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若返修重做后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价款 1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河南天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



附：

经中标单位、使用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协商，本项目核心部件品牌确定如下：

变压器品牌方为 南阳市鑫特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品牌方为 佰汇电缆有限公司